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89-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89-12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08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089-2号），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089-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089-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20]AN089-5号）。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097号”《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同时，鉴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在对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



GRANDWAY

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落实函》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落实函》问题的回复

一、《落实函》问题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少波控制的 Trividia 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李少波针对上述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与 Trividia 公司在产品类型、应用范围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2）现有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解决措施，说明李少波作出的承诺是否切实可行；（3）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与 Trividia 在产品类型、应用范围等



GRANDWAY

方面的区别和联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产品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发行人及其业务主管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 Trividia 的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Trividia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官方网站 (<http://www.sinocare.com/>)、PTS 官方网站 (<https://ptsdiagnostics.com/>)、Trividia 官方网站 (<https://www.trividiahealth.com/#>) 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与 Trividia 在产品类型、应用范围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如下:

1. 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与 Trividia 产品类型及应用范围情况

(1) 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类型及应用范围

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为用于医用、家用即时血糖值检测 (BGM, Blood Glucose Measurement), 以及用于血脂、糖化血红蛋白的小型、便携式 POCT (即时检测, Point-of-Care Testing) 类产品。发行人业务以快速血糖测试仪及配套血糖检测试条为主, 即 BGM 系列产品。2018 年, 发行人通过对 PTS 的收购, 产品线扩增到血脂、糖化血红蛋白、尿酸、尿微量白蛋白等围绕糖尿病及相关慢病的多指标检测 POCT 产品系列。

(2)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应用范围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1) iPOCT (智慧化即时检测) 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主要内容为新建 iCARE-2000 便携式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生产线; (2) CGMS (连续血糖监测系统) 产能扩建项目, 主要内容为新建 CGMS 产品生产线。CGMS (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 连续血糖监测系统) 产品主要适用于 1 型或 2 型的糖尿病患者, 尤其是 1 型糖尿病的患者, 能够通过实时监测患者血糖值以有效降低高血糖和低血糖带来的风险。

(3) 关联公司 Trividia 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应用范围



Trividia 主营业务为血糖监测系统和其他糖尿病辅助产品（葡萄糖补充剂、糖尿病皮肤护理产品、糖尿病管理软件、尿酮测试试条、膳食纤维和综合维他命等糖尿病人用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 BGM 血糖监测仪及试条、糖尿病患者专用营养膳食补充品、糖尿病患者皮肤护理产品。

2. 发行人及 Trividia 现有血糖监测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血糖监测产品的区别

（1）监测精准度差异

相对于发行人及 Trividia 现有 BGM 血糖监测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 CGMS 血糖监测产品能够为患者提供 24 小时连续、动态血糖监测，主要优势在于发现不易被传统监测方法所探测到的隐匿性高血糖和低血糖。

（2）技术路径差异

从技术路径来看，BGM 产品主要通过采集指尖血的方式进行检测，通过血液与试纸条之间的化学反应检测患者即时血糖水平，而 CGMS 产品则由葡萄糖感应器、血糖记录仪、信息提取器和血糖分析软件组成，能够通过葡萄糖感应器监测皮下组织间液的葡萄糖浓度而间接反映血糖水平，可提供连续、全面、可靠的全天血糖信息，了解血糖波动的趋势。

（3）产品定价及适用人群差异

在产品定价方面，CGMS 产品的产品定价以及使用费用较 BGM 产品更高，适用于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患者；从适用对象上看，CGMS 产品适用于 1 型糖尿病、需要胰岛素强化治疗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等存在连续测量血糖需求的人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Trividia 以 BGM 系列产品为主，并未涉及发行人现有业务中血脂、糖化血红蛋白产品系列、iPOCT 以及 CGMS 相关产品系列；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iPOCT（智慧化即时检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及 CGMS（连续血糖检测系统）产能扩建项目，为发行人在现有主要产品和业务技术上的创新发展，募投项目完成以后，与 Trividia 现有产品及业务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GRANDWAY

(二) 现有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解决措施, 说明李少波作出的承诺是否切实可行

1. 现有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Trividia 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系因上市公司为把握商业机会, 由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先行联合收购并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历史原因形成的; 收购完成以后, 受 Trividia 自身的经营情况、市场条件等客观因素影响, 短期内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因此导致实际控制人在培育及整合期间, 因持有被培育对象的控制权而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员工名册、资产权属证书、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业务主管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 Trividia 的相关业务合同、Trividia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官方网站 (<http://www.sinocare.com/>)、PTS 官方网站 (<https://ptsdiagnostics.com/>)、Trividia 官方网站 (<https://www.trividiahealth.com/#>) 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在上述培育及整合期间, 发行人与 Trividia 均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业务系统, 且位于不同国家, 双方独立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不存在利益倾斜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该等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领域	影响分析
采购	发行人与 Trividia 均拥有独立的采购业务系统, 双方依据自身产品的市场情况独立开展采购业务; 双方均为血糖监测领域生产企业, 不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因此, 双方自身及其股东未因同业竞争而发生影响其采购业务独立性、公允性的情形。
研发	发行人与 Trividia 均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队伍, 独立开展产品的研发业务。Trividia 主要研发领域集中于血糖监测、糖尿病膳食补充产品等; 发行人研发业务集中于即时检测 (POCT) 产品、BGM 血糖监测以及新一代 CGMS 产品研发。双方在研发项目中保持独立运作。
生产	发行人与 Trividia 均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其中, Trividia 目前主要为 NEMO 全自动化生产线, 拥有高标准的生产和质量体系以及高水平的生



领域	影响分析
	产工艺。发行人现有血糖监测、POCT 生产线，主要依据国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生产标准和质量体系建设，双方在生产环节保持独立。
销售	发行人与 Trividia 独立开展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混同或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逐步开拓南美、东南亚市场；Trividia 产品主要面向北美市场及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双方在市场渠道方面可以有效区分，互相独立。

除上述业务系统保持独立运作外，发行人与 Trividia 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与 Trividia 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务受限、利益倾斜、不公平竞争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现有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以及李少波作出的承诺是否切实可行

经查验，为解决 Trividia 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已承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起五年内（即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将承诺人间接控制的 Trividia 全部股权优先转让给三诺生物。如三诺生物拒绝行使前述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同意在三诺生物出具放弃受让 Trividia 的函件后一年之内，将 Trividia 控股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承诺人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与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由于 Trividia 经营未达预期，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但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提升 Trividia 经营质量的措施，包括改组 Trividia 董事会，完善 Trividia 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进 Trividia 新一代血糖监测产品的市场替换；拓展 Trividia 线上销售业务的同时，改变原有产品销售模式；积极开拓 Trividia 血糖监测新兴市场；优化 Trividia 供应商体系，降低采购成本，逐步实现国产化替代等方面对 Trividia 进行了有效整合，为下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创造条件。[详见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三）是否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为解决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并制定实施了有效的提升 Trividia 经营质量的措施，为将 Trividia 剩余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创造积极有利的

条件，因此，李少波作出的承诺切实可行。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就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如募投项目实施前已存在同业竞争，该同业竞争首发上市时已存在或为上市后基于特殊原因（如国有股权划转、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等）产生，上市公司及竞争方针对同业竞争已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募集资金继续投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联合上市公司收购 Trividia 系基于上市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同时充分整合和利用海外资源，更快更好地打造上市公司全球化的血糖监测专家身份。因此，2015 年在血糖监测领域主要厂家面临业务整合的时机，为减轻上市公司因收购 Trividia 而新增的资金负担及短期内盈利能力下滑风险，最终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对 Trividia 进行联合收购，并由控股股东对 Trividia 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加以整合，在达到注入条件时，向上市公司注入。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Trividia 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系“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控股股东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的历史原因形成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 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产能建设项目属于公司原有血糖监测产品的升级换代，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落实函》问题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持有公司 151,362,0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77%，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44,14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0%，质押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述股票质押所融得资金主要用于其控制的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诺健康）收购 Trividia 公司 100% 股权，心诺健康为收购 Trividia 公司借入的银行借款本金为 78,510.00 万元。公司第二大股东车宏莉持股比例为 21.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的偿债能力具体说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到期后是否有能力按时偿还或办理展期，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心诺健康银行借款的还款期限、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控股股东偿债能力等说明控股股东未来置换或偿还心诺健康银行借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控股股东的偿债能力具体说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到期后是否有能力按时偿还或办理展期，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李少波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持有公司 151,362,0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5,901,628 股股份，下同）的 26.77%；李少波质押的股份总数下降至 132,14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下降至 87.30%，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下降至 23.38%。



GRANDWAY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偿债及办理展期情况

根据李少波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李少波的银行还款凭证、中江信托《单位账户明细对账单》(20160101-20190630)及李少波《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0年8月13日)、李少波出具的确认、财信证券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少波股票质押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前述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最近五年,李少波逐步清偿债务,及时办理信托贷款合同展期事项,信托贷款初始金额为9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托贷款余额下降至63,400万元,贷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12月18日。李少波清偿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办理信托贷款展期,以及未来偿还信托贷款计划具体如下:

(1) 最近五年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清偿本金金额	清偿利息金额	合计
2016年度	128,000,000.00	55,040,233.33	183,040,233.33
2017年度	45,000,000.00	44,122,138.88	89,122,138.88
2018年度	30,000,000.00	45,651,377.78	75,651,377.78
2019年度	20,000,000.00	42,601,883.34	62,601,883.34
2020年度	43,000,000.00	21,312,844.44	64,312,844.44
合计	266,000,000.00	208,728,477.77	474,728,477.77

注:2020年度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少波清偿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情况。

(2) 信托贷款合同续期情况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还款/展期约定
中江信托	李少波	《中江国际·银鹰746号财富证券公司指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之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4信托572]第(3-5)号)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本合同项下的实际贷款日以甲方从银行向乙方划款之日为准,到期日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贷款期限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2015.12.24 实际贷款日:2016.01.04
中江信托	李少波	《中江国际·银鹰746号财富证券公司指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编号:中江国际[2014信托572]第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不超过48个月;但如果乙方在贷款期限内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还款申请且经甲方及信托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甲方及信托委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可再延期12个月,即此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还款/展期约定
		(3-5-3)号)	期限为不超过60个月。”
雪松信托 (曾用名“中江信托”)	李少波	《中江国际·银鹰746号财富证券公司指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四》(编号:中江国际[2014信托572]第(3-5-4)号)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信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6.67亿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贷款到期日调整为2020年12月18日(不含该日),乙方应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信托贷款本息。”

根据李少波出具的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的信托借款合同尚未到期。本人承诺并保证,本人将按照三诺生物公告的减持计划将减持所获资金及时用于偿还信托贷款,并按照信托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贷款到期前3个月及时向雪松信托申请办理信托贷款展期。”

(3) 信托贷款未来还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25日公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1,188,262股,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即2020年6月25日,下同)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上述股票减持所获资金将用于偿还李少波的质押借款。

截至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39.01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44.91元/股。在发行人股价短期内不出现剧烈向下波动的前提下,按照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或收盘价孰低计算,李少波拟减持的股票市值约为43,645.41万元,扣税后约为34,916.33万元,如上述款项全部用于归还信托贷款,李少波信托贷款余额将降低至28,483.67万元。

上述减持所得款项偿还完毕后,如按照现有的质押比例测算,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将大幅下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质押数量 (股)	贷款余额 (亿元)	质押占其所持 股份的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偿还前	132,144,000	6.34	87.30%	23.38%
偿还后	59,402,271	2.85	42.38%	9.36%

注：上述偿还后的股份质押情况系依据现有的股票质押数量与贷款余额比例计算得出，偿还后的实际质押比例应以质权人/债权人与出质人/债务人书面确认为准。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

经核查，李少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可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薪资收入及现金分红，李少波的实际财务状况、债务履约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薪资收入及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权益分派公告、发行人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最近三年从发行人获得稳定的薪资收入及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年度	税前年度薪资总额（万元）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2017 年度	29.64	3,784.05
2018 年度	29.85	4,540.86
2019 年度	30.04	4,540.86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53,946,772.40元，预期未来发行人现金分红仍将为李少波带来持续的收益，稳定的现金分红保障了李少波的偿债能力，能够覆盖未来股权质押本金及利息的偿付需求。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李少波经营企业多年，目前仍持有心诺健康44.6970%的股权，其家庭还持有房产、存款、对外投资等其他资产，如未来确需及时足额偿还上述股权质押借款，李少波可通过处置已有资产确保其清偿股权质押本金及利息的能力。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体资信情况良好

根据李少波的征信报告、发行人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少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的偿债能力良好,且李少波已就减少其股份质押情况作出减持股票用于偿还质押贷款等安排,在发行人股价短期内不出现剧烈向下波动以及上市公司稳定运营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后有能力和按时偿还或办理展期,不存在违约或到期后不能展期的风险。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

(1) 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

根据财富证券于2019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下调“李少波”质押账户预警价格和平仓价格的告知函》,显示“本次偿还部分贷款本金后,李少波持有的三诺生物预警价格调整为9.39元,平仓价格调整为7.984元”。截至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为39.01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44.91元/股。李少波进行股票质押的平仓价显著低于发行人当前阶段股票价格,安全边际较大。

截至2020年8月18日,李少波持有三诺生物151,362,062股股票,按照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或收盘价孰低计算,李少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市值约为515,493.74万元,亦显著高于信托贷款余额63,400万元。

综上,李少波进行股票质押的平仓价显著低于发行人当前阶段股票价格,安全边际较大,同时质押股票市值显著高于融资余额,在发行人股价短期内不出现剧烈向下波动的前提下,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

(2) 股票质押并不限制表决权

根据《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合同约定“11.2质押期间,出质人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但出质人对于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标的证券的价值、不得损害质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



GRANDWAY

实际控制人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3）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及李少波出具的确认，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李少波直接持有公司26.77%的股权，且报告期内李少波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除第一大股东李少波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第二大股东车宏莉女士虽直接持有公司21.90%的股份，但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且未与其他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07%的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与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65%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5%，均未超过李少波所持股权比例。公司自成立至今，李少波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从未发生变更，李少波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李少波可以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主导作用。因此，李少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平仓价显著低于发行人当前阶段股票价格，质押股票市值显著高于融资余额，在发行人股价短期内不出现剧烈向下波动的前提下，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管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5. 申请人就前述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32,14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87.3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李少波先生上述股权质押所获资金主要用于联合上市公司收购美国 Trividia 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收购已完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少波先生资信良好，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鉴于李少波目前质押率较高，且上述贷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到期，若未来李少波先生股票质押到期后无力按时偿还、违约或未能及时办理展期，或者李少波先生股票质押比例继续上升或发生其他重大事件，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甚至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同时，李少波先生为心诺健康 67,845.00 万元的外部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如未来心诺健康无法偿还债务，而需由李少波承担履约义务的，则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39.01 元/股计算，李少波需为此减持 1,739.17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全体股本的 3.08%，减持完成后李少波的持股比例将由 26.77% 下降至 23.69%，仍为第一大股东，但与第二大股东车宏莉的持股比例差额缩减至 1.79%。李少波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将有可能因此而发生变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二) 结合心诺健康银行借款的还款期限、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控股股东偿债能力等说明控股股东未来置换或偿还心诺健康银行借款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 心诺健康银行借款、偿还情况、资金来源及担保情况

根据心诺健康的征信报告（报告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心诺健康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售后回租租赁合同、担保合同，以及相应的银行凭证等相关资料、心诺健康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心诺健康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售后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已清偿利息及本金总额及其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承租人名称	出借方/出租人名称	借款/租金金额	借款/租金余额	借款/租赁期限	已清偿本金总额	已清偿利息总额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心诺健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长沙分行	58,500	50,420	2018.06.25 - 2021.06.25	8,080	7,205.5406	《借款合同》[（20860000）浙商银借字（2018）第00020号]	三诺生物 李少波 张帆 王飞	以其6项不动产及1项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主债务有效期至2021年6月25日，担保期限未明确约定
2	心诺健康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湘银行”）	4,800	4,560	2019.09.30 - 2021.09.29	240	214.725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X0Y0102011909180000001]	三诺生物 李少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心诺健康	三湘银行	4,600	2,555	2019.09.19 - 2021.09.19	2,045	123.41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X0Y0102011908270000001]	三诺生物 李少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心诺健康	三湘银行	1,300	1,170	2019.06.03 - 2021.05.29	130	83.084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X0Y0102011905310000001]	三诺生物 李少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	心诺健康	三湘银行	1,200	1,140	2019.09.18 - 2021.09.18	60	56.038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X0Y0102011908240000001]	三诺生物 李少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	心诺健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	3,100	2019.12.30 -	0	59.933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民生银行 长沙分行	出具保函担保。同时，三诺生物按保函	至2021年12月27日

序号	借款方/承租人名称	出借方/出租人名称	借款/租金金额	借款/租金余额	借款/租赁期限	已清偿本金总额	已清偿利息总额	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公司(“民生银行)贵阳分行			2021.12.20			ZH1900000155292号]		金额的30%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7	心诺健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4,000	4,000	2020.02.19 - 2021.02.18	0	56.7166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2020201001000381000]	三诺生物	以评估价值为4,500万元的定期存单提供最高债权数额为4,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主债务有效期至2021年2月18日,担保期间未明确约定。
8	心诺健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8,000	8,000	2020.03.27 - 2023.03.22	0	102.4833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05836]	三诺生物 李少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下的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心诺健康	中鼎融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鼎融通”)	7,740	7,740	自2020年3月20日起725天	0	633.9791	《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合同号:ZD-XNJK-2020001]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出具保函担保。 三诺生物按季向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支付费率为0.37875%、金额为2,345,220元的担保费。	至2022年3月20日

如上表所示，心诺健康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初始金额合计 93,240 万元（含融资租赁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心诺健康已清偿借款本金 10,555 万元，剩余应偿还本金为 82,685 万元（含融资租赁贷款），心诺健康均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根据心诺健康提供的银行还款凭证、银行流水，心诺健康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心诺健康前述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为其他银行借款或前述融资租赁借款。

2. 发行人抵押房产等担保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资产和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以房产、土地为心诺健康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浙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出具的《产权证保管回执单（客户联）》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7 项房屋所有权、6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心诺健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证载不动产	房屋/土地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担保用途
1	三诺生物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10568 号	土地、房屋	高新区谷苑路 265 号生产车间全部	16,389.98	36,848.55	抵押给浙商银行	为心诺健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借款余额 50,42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	三诺生物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16348 号	土地、房屋	岳麓区谷苑路 265 号 3 栋生产性用房	21,927.93			
3	三诺生物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10570 号	土地、房屋	高新区谷苑路 265 号 5 栋全部	2,700.38			
4	三诺生物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10569 号	土地、房屋	高新区谷苑路 265 号 6、7 栋全部	13,168.48			
5	三诺生物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10611 号	土地、房屋	高新区谷苑路 265 号 8 栋全部	3,671.75			
6	三诺生物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10612 号	土地、房屋	高新区谷苑路 265 号动力中心全部	301.33			
7	三诺生物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080676 号	房屋	高新区谷苑路 265 号地下室全部	6,177.19			

（2）发行人对心诺健康的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为心诺健康提供担保的担保物价值占其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

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 心诺健康银行借款、偿还情况、资金来源及担保情况”表格所示，关于心诺健康第 1 项、第 6-7 项银行借



GRANDWAY

款，根据心诺健康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还款凭证、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心诺健康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较小，未对三诺生物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对应借款合同	担保物	担保物账面价值 (万元)	占发行人净 资产比例	占发行人总 资产比例
第1项	发行人房产、土地	21,821.75	8.26%	6.24%
第6项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967.20	0.37%	0.28%
第7项	发行人定期存单	4,500.00	1.70%	1.29%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349,802.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4,124.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较强的偿债能力，如心诺健康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触发，发行人需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以其偿债能力亦能覆盖担保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变卖、拍卖发行人房屋、土地，进而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2) 心诺健康所持资产的整体估值及可收回金额可以覆盖现有借款，且心诺健康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24号”《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收购Trividia Health, Inc.股权以及Trividia Health, Inc.收购TD Health, LLC.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与心诺健康收购Trividia股权以及Trividia收购TD Health, LLC.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21,6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9,459.04万元¹）；心诺健康所持资产的整体估值及可收回金额可以覆盖现有借款。

根据心诺健康的征信报告（报告时间：2020年8月5日），截至前述报告时间，心诺健康银行借贷交易余额为74,945万元，被追偿余额、关注类余额及不良类余额均为0元；担保交易余额为0元。根据心诺健康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心诺健康整体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尚未



¹ 按照截至2020年8月23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1美元=6.9194人民币换算。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心诺健康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贷款均未到期，未发生违约情形。

3) 心诺健康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散了发行人的担保风险

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1. 心诺健康银行借款、偿还情况、资金来源及担保情况”表格所示，对于心诺健康第1项银行借款由心诺健康全体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三诺生物同时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心诺健康第2-5项、第8项银行借款均由三诺生物、李少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散了三诺生物对该项借款的担保责任。心诺健康按时偿还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3. 控股股东未来置换或偿还心诺健康银行借款的具体安排”，心诺健康控股股东李少波采取的偿还借款措施也将降低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3. 控股股东未来置换或偿还心诺健康银行借款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心诺健康的银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心诺健康前述银行借款资金主要系收购美国 Trividia 100% 股权而产生，前述收购已完成。鉴于心诺健康未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持有 Trividia 100% 股权，控股股东计划通过如下方式置换或者偿还心诺健康银行借款：

（1）制定并实施有效的整合措施，实现对 Trividia 的有效培育和整合，提升 Trividia 盈利能力，在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期内，使 Trividia 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解决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的同时，通过 Trividia 自身的经营以及上市公司增资或者借款逐步偿还心诺健康的银行借款。

（2）若未来经控股股东联合上市公司对 Trividia 进行整合后，Trividia 仍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同时心诺健康自身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或者无法及时展期或者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提前偿还银行借款的，控股股东李少波计划与心诺健康其他股东（含上市公司）通过向心诺健康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偿还银行借款。

（3）若上述注入上市公司以及向心诺健康同比例增资事项无法获得上市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心诺健康其他股东不同意同比例增资的，且同时发生心诺健康自身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或者无法及时展期或者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情况的，在三诺生物出具放弃受让 Trividia 的函件后一年内，心诺健康可通过将 Trividia 部分或者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它与控股股东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方式，将获得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偿还心诺健康银行借款；另一方面，控股股东计划在逐步归还其个人信托贷款且自身具备较强融资能力后，通过继续质押其持有的三诺生物股票融资以同比例偿还心诺健康银行借款。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心诺健康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贷款均未到期，且心诺健康均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违约情形。心诺健康所持资产的整体估值及可收回金额可以覆盖现有借款，若未来发生心诺健康自身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或者无法及时展期或者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情况的，控股股东能够制定可执行的措施偿还银行借款。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心诺健康银行借款或融资租赁借款不存在违约风险。此外，发行人为心诺健康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担保物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较小，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良好，如与心诺健康相关的担保责任触发，在保证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三诺生物现有的偿债能力亦能覆盖担保责任。基于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心诺健康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资产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申请人就前述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一、（六）参股公司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清偿或展期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子公司心诺健康借款余额为 82,685 万元（含融资租赁贷款）。心诺健康前述银行借款资金主要系因收购美国 Trividia 100% 股权而产生，前述收购已完成。心诺健康银行借款以及融资租赁贷款历史上未发生违约情形，但鉴于心诺健康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Trividia 100% 的股权，并未持有其他经营性资产，Trividia 目前盈利能力较差，尚无法通过分红形式向心



GRANDWAY

诺健康分配资金，因此，心诺健康尚无法通过其自身经营能力偿还上述贷款，心诺健康存在到期无法偿付该等借款的风险。

上市公司为心诺健康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余额 (万元)	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50,420	2021.06.25	三诺生物	以其 6 项不动产权及 1 项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
			三诺生物、李少波、张帆、王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4,560	2021.09.29	三诺生物、李少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555	2021.09.19	三诺生物、李少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1,170	2021.05.29	三诺生物、李少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1,140	2021.09.18	三诺生物、李少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3,100	2021.12.20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出具保函担保。 上市公司按保函金额的 30% 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7	4,000	2021.02.18	三诺生物	以评估价值为 4,500 万元的定期存单提供最高债权数额为 4,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8	8,000	2023.03.22	三诺生物、李少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7,740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 725 天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出具保函担保。 上市公司为民生银行长沙银行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中，66,945万元借款将于2021年到期、7,740万元融资租赁款将于2022年3月到期，8,000万元借款将于2023年3月到期，心诺健康存在到期无法偿付该等借款的风险，虽然实际控制人及心诺健康股东已提出对于心诺健康后续还款的安排（具体包括对现有借款进行展期、心诺健康及其股东通过提供担保、注入资本、同比例提供借款等措施向心诺健康提供增信能力），但若相关安排未能兑现，则上市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甚至是抵押担保物被执行的风险。

（1）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的影响

如针对心诺健康的各类担保因心诺健康违约或无力偿还，上市公司因履行担保义务在未来三年（2021-2023年）而产生的最大损失分别为66,945万元、7,740万元及8,000万元。

2019年上市公司净利润为25,068.3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52,280.75万



GRANDWAY

元，则依据2019年全年数据测算担保资金支出及可追索资金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可收回率	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受到的损失	2019年净利润 (调整担保损失后)	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 (调整担保损失后)
0%	80,971.35	-55,903.01	-28,690.60
30%	56,679.95	-31,611.61	-4,399.20
50%	40,485.68	-15,417.34	11,795.07
80%	16,194.27	8,874.07	36,086.48
100%	-	25,068.34	52,280.75

综上表可知，上市公司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向心诺健康产生80,971.35万元的债权，如该等债权未来收回率低于69.04%时，以上市公司2019年测算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当该等债权的可回收率低于35.43%时，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为负，未来三年的盈利水平将大幅下降。

(2) 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及偿债能力下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心诺健康账面自有资金1,713.65万元，发行人账面可以立即动用的货币资金或金融资产合计为70,941.44万元（自有货币资金57,456.97万元、理财产品8,017.27万元、已缴纳的保证金及质押定期存单金额为5,467.20万元）以及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8亿元，结合到期日期前的滚存利润可以涵盖心诺健康未来三年到期的借款。但如通过授信或自有资金方式偿还心诺健康贷款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偿债能力大幅下降。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49%，如未来代心诺健康偿还其债务时优先以银行授信偿还，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偿还，则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心诺健康 偿还率	上市公司担 保义务	其中:新增债务	自有资金	资产负债率 (以授信偿 还)	资产负债率 (全部以自有 资金偿还)
0%	80,971.35	80,000.00	971.35	47.50%	31.87%
30%	56,679.95	56,679.95	-	40.70%	29.23%
50%	40,485.68	40,485.68	-	36.07%	27.70%
100%	-	-	-	24.49%	24.49%

综上，如心诺健康届时无法偿还借款，公司优先以授信方式偿还借款的情况下，将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至47.50%，如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履行



担保义务，则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31.87%；在使用授信状态下，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和经营资金将保持不变，但上市公司会因此新增8亿元的外部债务，从而产生后续的利息及本金偿付压力，同样会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还款安排均建立在上市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稳定的前提下，若担保风险发生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发生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鉴于发行人以其自有的36,848.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64,337.0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为余额为50,420万元的借款提供了补充抵押担保，可能发生上市公司相关抵押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境内已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的全部土地和房屋，占上市公司境内外经营性不动产面积的55%以上，占其境内已投入使用的经营性不动产面积的100%。虽然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授信较为充足，可以整体覆盖和履行担保义务，但境内经营主体为上市公司几乎全部利润来源，因此，若该等房产被处置，则发行人可能需要寻找委托生产方、新厂房重新组织生产，将导致发行人短期内在境内的业务面临减产甚至是停产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

综前述分析，如心诺健康未来未能偿还其现有的贷款，上市公司将不得不因履行担保义务，而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状况受到影响；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6年，如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发生上述情形，则可能产生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导致未来实际股价低于转股价，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利而增加上市公司债务负担的情形；同时，极端情况下，如上市公司因履行担保义务后，无进一步的外部筹措资金机会，则可能导致可转债投资人无法如期获得本息，从而产生投资风险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其公

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如下：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6,531.47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40620301T
住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传感技术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教育管理；预包装食品、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护肤品、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进口食品的零售；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健康管理；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宠物专用品制造；动物诊疗；动物疾病诊断、诊疗和手术；宠物用品、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日用品、检测设备、计量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资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0081309475230863234），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被追偿余额、关注类余额及不良类余额均为 0 元。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事务中心、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



GRANDWAY

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海关免抵退税申报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在下列政府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长沙	http://xycs.changsh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	http://amr.hunan.gov.cn/
长沙市市场监管局	http://amr.changsha.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http://hunan.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长沙市税务局	http://hunan.chinatax.gov.cn/cs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nan.gov.cn/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changsha.gov.cn/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t.hunan.gov.cn/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ygh.changsha.gov.cn/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www.hunanjs.gov.cn/cloud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szjw.changsha.gov.cn/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hunan.gov.cn/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changsha.gov.cn/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www.xzgjj.com/
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zx.changsh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http://changsha.customs.gov.cn/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仍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稿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可转债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

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24,394.44万元、26,523.09万元、22,549.26万元、15,394.68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预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部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签署的守法及任职资格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GRANDWAY

主营业务为以生物传感技术为基础的相关慢性疾病即时检测（POCT）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了开展相关业务应具备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签字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CSA10534）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26,523.09万元、22,549.26万元、15,394.68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其内部组织机构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具备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单位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征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GRANDWAY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0081309475230863234)，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被追偿余额、关注类余额及不良类余额均为 0 元。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POCT（智能化即时检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备案及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POCT（智能化即时检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创业



GRANDWAY

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符



GRANDWAY

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查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回售条款、赎回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以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发行的上述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 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



GRANDWAY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少波	151,362,062	26.77
2	车宏莉	123,806,943	21.9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87,915	7.0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78,201	3.94
5	UBS AG	17,322,270	3.0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65,338	2.58
7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60,407	2.3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26,020	2.13
9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31,652	1.40
1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7,545,541	1.33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及发行人提供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前述登记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李少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50925****，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沁园春临江阁，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151,362,06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6.77%。

（2）车宏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1028****，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110 号，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持有发行人 123,806,94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21.90%。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公司编号为 0251622，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5 日，持有发行人 39,987,9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7.07%。



GRANDWAY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信息、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数量 (股)
1	李少波	151,362,062	26.77	144,144,000
2	车宏莉	123,806,943	21.90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87,915	7.07	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78,201	3.94	0
5	UBS AG	17,322,270	3.06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65,338	2.58	0
7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60,407	2.33	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26,020	2.13	0
9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31,652	1.40	0
1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7,545,541	1.33	0

注：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 日），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李少波持有公司 151,362,062 股股份，质押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32,144,000 股。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GRANDWAY

根据三诺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诺生物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信息、中证登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并经查验，截至前述登记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864,021	22.09
高管锁定股	115,290,769	20.39
首发后限售股	7,931,652	1.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1,600	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450,713	77.91
三、总股本	565,314,734	1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0620301T）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物传感技术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教育管理；预包装食品、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护肤品、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进口食品的零售；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健康管理；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宠物专用品制造；动物诊疗；动物疾病诊断、诊疗和手术；宠物用品、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日用品、检测设备、计量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主要经营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app1.nmpa.gov.cn/data_nmpa/face3/base.jsp?tableId=132&tableName=TABLE132&title=%D2%BD%C1%C6%C6%F7%D0%B5%C9%FA%B2%FA%C6%F3%D2%B5%A3%A8%D0%ED%BF%C9%A3%A9&bcId=154209313929078698414236686309&CbSIDIH0=qGcZkqcwvRCwvRCwvUjzWSxtj.844B62TAcJCzTur4lqqx0)、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mpa.hunan.gov.cn/mpa/bsfw/sjcx/index.html>)、中国无线电管理 (http://www.srrc.org.cn/WP_Search.aspx) 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0年8月19日), 自2020年4月27日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三诺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53 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1	2025.02.10

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注册号	核发单位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三诺生物	医疗器械注册证-手机血糖尿酸测试仪	湘械注准 2020222117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8	2025.06.17
2	三诺生物	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糖化血红蛋白试剂盒(干化学检测法)	湘械注准 2020240117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8	2025.06.17
3	三诺生物	医疗器械注册证-糖化血红蛋白仪	湘械注准 2020222124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03	2025.07.02
4	三诺生物	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尿酸测试条	湘械注准 20152400112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28	2025.04.27
5	三诺生物	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血糖测试条	湘械注准 2015240011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28	2025.04.27
6	三诺生物	医疗器械注册证-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湘械注准 2020240138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10	2025.08.09

③ 无线设备登记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核准单位	证书生效时间	有效期
1	三诺生物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iCARE-2100	2020-3365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0.04.26	五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 Barnes & Thornburg LLP 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 Supplemental Legal Due Diligence Memorandum on diligence of Polymer Technology Systems, Inc. 以及 Supplemental Legal Due Diligence Memorandum on Sinocare Meditech, Inc.（以下统称“《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NDM & Company (Chartered Accountants) 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 PTS India 的 Update To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Dated 23 April, 2020（以下简称“《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PTS、PTS RE、PTS CA、Sinocare Meditech 未获得新增的经营资质；截至《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 PTS India 未获得新增的经营资质。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政府许可，授权和其他批准，且该等许可、授权和批准均已取得、已提出或及时提交续期申请，且其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违反任何前述许可的情形。

根据《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PTS India 已取得其在印度经营的全部必需的批准、授权、登记、证书、许可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相关资料、《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20年1-6月	972,313,876.62	968,541,533.36	99.61%
2	2019年度	1,778,209,252.11	1,772,848,167.80	99.70%
3	2018年度	1,550,513,374.21	1,546,434,382.98	99.74%
4	2017年度	1,033,007,660.36	1,028,572,936.48	99.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其他有关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相关各方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年8月19日) 并经查验, 自2020年4月27日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如下: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加一名“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新增3家控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三诺健恒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三诺健恒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诺健恒”)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0年8月19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三诺健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三诺健恒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6704125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2号楼二层211房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8日至2044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眼科、口腔内科专业、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眼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集中养老服务; 销售食品;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打字、复印; 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杂货、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三诺健康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博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博康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获公开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北京博康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4866674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 4 层 401-246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中医科；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三诺健恒全资子公司

(3) 三诺生物（印尼）有限公司

根据三诺生物（印尼）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诺生物（印尼）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三诺生物（印尼）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	PT Sinocare Healthcare Indonesi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
注册地址	Equity Tower Lantai 37, SCBD,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Kel. Senayan, Kec. Kebayoran Baru,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 DKI Jakarta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5 日
投资金额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验室设备、制药和医疗器械大型贸易
股权关系	三诺生物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确认函、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4月27日至前述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证件号码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洪天峰	发行人董事	42010619660618****	昆山希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洪天峰直接持有42.23%的合伙份额
康熙雄	发行人独立董事	22010419520909****	苏州纽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纽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康熙雄直接持有25%的股权

4. 其他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及本所律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中汇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董事洪天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0年6月辞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董事洪天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0年7月辞任
嘉兴锦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康熙雄持有66%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于2020年5月注销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期间
一、上市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Trividia	采购商品	226,163.21
Trividia	接受劳务	1,902,733.27
糖护科技	接受劳务	1,000,000.00
二、上市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糖护科技	出售商品	1,343,219.71

注：针对上述关联交易，2020年4月13日，三诺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Trividia以及糖护科技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570.00万美元、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长李少波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万元)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内容
1	三诺生物	心诺健康	8,000	8,000	2020.03.27-2023.03.22	三诺生物为心诺健康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0605836”《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三诺生物	心诺健康	4,000	4,000	2020.02.13-2021.02.13	三诺生物为心诺健康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082020201001000381000”《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万元)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内容
3	三诺生物	心诺健康	7,740	7,740	2020.03.20-2022.03.20	三诺生物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中鼎融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具付款保函的方式,为心诺健康与中鼎融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号为“ZD-XNJK-2020001”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注:针对上述担保,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30日,三诺生物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向有关银行申请期限为三年,金额不超过拾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起止日期以与有关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为心诺健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拾亿元担保(其中捌亿元为已担保金额的延续,贰亿元为新增担保金额,用于后续费用开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期间
董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33
监事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82
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04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0年6月30日
预收账款	糖护科技	449,381.15
其他应付款	Trividia	5,848,383.52
预付账款	糖护科技	1,000,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2020年5月12日，三诺生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健恒医院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诺生物全资子公司三诺健康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收购糖护科技持有的健恒医院100%的股权。三诺生物合计持有糖护科技30.02%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少波之女李心一担任糖护科技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糖护科技为三诺生物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少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三诺生物独立董事对该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三诺生物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或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权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到中国商标局现场获得的商标档案文件（查询日期：2020年8月18日）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GRANDWAY

年8月19日)，自2020年4月27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获得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申请/注册日期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中国	三诺	39643034	2020.05.21	1	2020.05.21-2030.05.20	三诺生物
2	中国	三诺	39641454	2020.05.21	25	2020.05.21-2030.05.20	三诺生物
3	中国	安智捷	39932329	2020.06.07	5	2020.06.07-2030.06.06	三诺生物
4	中国	甜蜜互保	38738451	2020.05.28	44	2020.05.28-2030.05.27	三诺生物
5	中国	甜蜜互宝	38738712	2020.05.21	44	2020.05.21-2030.05.20	三诺生物
6	中国	甜蜜保	41745378	2020.06.21	38	2020.06.21-2030.06.20	三诺生物
7	中国	甜蜜互助	41745431	2020.06.28	38	2020.06.28-2030.06.27	三诺生物
8	中国	甜蜜互助	41748487	2020.06.21	42	2020.06.21-2030.06.20	三诺生物
9	中国	甜蜜互宝	41748525	2020.06.28	35	2020.06.28-2030.06.27	三诺生物
10	中国	甜蜜互宝	41748539	2020.06.21	38	2020.06.21-2030.06.20	三诺生物
11	中国	甜蜜互助	41751326	2020.06.28	10	2020.06.28-2030.06.27	三诺生物
12	中国	甜蜜保	41751369	2020.06.21	35	2020.06.21-2030.06.20	三诺生物
13	中国	甜蜜互保	41751374	2020.06.21	35	2020.06.21-2030.06.20	三诺生物
14	中国	甜蜜互保	41752867	2020.06.28	38	2020.06.28-2030.06.27	三诺生物
15	中国	甜蜜互助	41763038	2020.06.21	36	2020.06.21-2030.06.20	三诺生物
16	中国	甜蜜宝	41764359	2020.06.21	38	2020.06.21-2030.06.20	三诺生物



GRANDWAY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明文件、《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度补充

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 (<https://search.ipaustralia.gov.au/trademarks/search/quick>)、挪威工业产权局(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https://search.patentstyret.no/advanced>)、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http://tsdr.uspto.gov/>) 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4月27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增获得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组织	名称	(国际)申请日	(国际)申请/注册/登记号	(国际)注册/授予日	取得方式	所有人	过期/续展日
1	澳大利亚	PTS DIAGNOSTICS	2019.05.24	1488240	2020.06.29	原始取得	PTS	2029.05.24
2	挪威	PTS DIAGNOSTICS	2019.05.24	1488240	2020.06.16	原始取得	PTS	2029.05.24
3	美国	PREVANTAGE CONNECTEDQC	2018.12.06	6097235	2020.07.07	原始取得	PTS	2025.07.07

(二) 专利权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cpquery.sipo.gov.cn/>)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4月27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检测血清白蛋白的试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8100229790	三诺生物	2018.01.10	20年
2	一种植入工具防二次利用结构和植入式传感器用植入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06180909	三诺生物	2019.04.30	10年
3	一种植入工具送针与退针机构和植入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0619582X	三诺生物	2019.04.30	10年
4	一种新型动态血糖监测仪发射器和动态血糖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19206195872	三诺生物	2019.04.30	10年
5	一种动态血糖仪电极密封结构、信号发射器和动态血糖仪	实用新型	2019209729496	三诺生物	2019.06.26	10年
6	一种多用途装针板	实用新型	2019210811595	三诺生物	2019.07.11	10年
7	一种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9212254308	三诺生物	2019.07.31	10年
8	一种信号检测部件及生化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9213244271	三诺生物	2019.08.15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9	一种可消除气泡的定量吸滴管	实用新型	2019215308456	三诺生物	2019.09.16	10年
10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的测试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314692	三诺生物	2019.09.16	10年
11	一种植入工具推针结构和植入式传感器用植入工具	实用新型	2019206195891	三诺生物	2019.04.30	10年
12	一种烧录检测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6699137	三诺生物	2019.10.08	10年
13	一种生化免疫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921696440X	三诺生物	2019.10.11	10年
14	一种试剂卡	实用新型	2019217060756	三诺生物	2019.10.12	10年
15	一种光学系统及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9217359734	三诺生物	2019.10.16	10年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nited Stat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http://patft.uspto.gov/netahtml/PTO/search-bool.html>)、欧洲专利局(Espacenet Patent search) (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advancedSearch?locale=en_EP) 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4月27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增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名称	(国际) 申请日	(国际) 申请/注册/登记号	(国际) 注册/授予日	取得方式	所有人	过期/续展日
1	美国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Electrochemical Ketone Detection and Measurement	2016.04.20	10690617	2020.06.23	原始取得	PTS	2036.05.02
2	美国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ling Excessive Fluid Flow in A Cassette Designed To Receive A Fluid Sample	2016.09.02	10688486	2020.06.23	原始取得	PTS	2037.09.25
3	欧洲专利(EP)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A Lateral Flow Test Strip Holder	2016.09.27	3356546	2020.07.15	原始取得	PTS	2036.09.27
4	美国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A Lateral Flow Test Strip Holder	2016.09.27	10656150	2020.05.19	原始取得	PTS	2037.07.31
5	美国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Interference Correction from Hemoglobin Variants	2016.12.05	10670615	2020.06.02	原始取得	PTS	2038.04.07



GRANDWAY

(三) 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平台（微信号：CPCC1718）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20年4月27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测试定时器软件	2019SR1407154	2019.12.20	三诺生物
2	便携式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软件	2019SR1303709	2019.12.06	三诺生物
3	SPUG手机血糖尿酸测试仪嵌入式软件	2019SR1303700	2019.12.06	三诺生物

（四）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296,907,483.93	34,316,677.22	69,567,131.61	3,102,695.05
累计折旧	125,376,182.08	24,289,326.57	32,816,828.20	2,210,242.2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71,531,301.85	10,027,350.65	36,750,303.41	892,452.84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智慧健康项目	169,105,488.68
2	待安装调试设备	19,495,353.00
3	A1C生产线	10,660,376.59
4	Cotinine生产线	600,143.37
5	印第安纳波利斯新厂区	330,784.68
6	其他零星工程	999,735.13
	合计	201,191,881.45



GRANDWAY

（六）租赁的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屋新增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服务费	面积 (平方米)
1	三诺生物	骆国亮	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308 号恒茂国际都会 17 栋二单元 403 室	2020.05.01-2021.04.30	4,300 元/月	127.24
2	三诺生物	梅家树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0 号华德绿洲家园 3 号楼 4 楼 1042 室	2020.05.01-2021.05.01	2,200 元/月	-
3	三诺生物	山西康泰巨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东街郗苑国际花园宝馨居 5 单元 1 层 101 号	2020.08.15-2021.08.14	59,400 元/年	140.00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续展主要承租的房屋共计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	租赁期限	月（基本）租金/服务费	面积（平方英尺）
1	PTS	Cardinal Health 414, LLC	7736 Zionsville Road, Indianapolis, Indiana	2018.06.01-2020.08.31	38,403.31 美元	59,502
2	PTS India	Mohamed Fayaz Ahmed	No. 4,9th Cross, Jayamahal Extn., Bangalore, Karnataka India 560046	2020.07.10-2021.06.10	52,500 卢比	1,600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发行人所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



GRANDWAY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拥有、租赁或具有以其他有效权利去使用其所拥有、租赁或使用，或意图拥有、租赁或使用的所有权利、财产和资产；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除 PNC 银行及 PNC 公司对 PTS 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享有抵押权外，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利清晰。

根据《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PTS India 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PTS India 除了其财务报表中显示的办公家具、装饰及 IT 基础设施的资产外，未拥有其他重大资产，前述财务报表中的资产权属清晰。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六）租赁的房产”所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更情况主要如下：

（一）授信、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2. 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担保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授信、借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授信、借款情况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出借方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1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56202005000007]	三诺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2020.03.13-2021.03.12	20,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出借方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2	《长沙银行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QSY20200319000120]	三诺生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0.03.19-2022.03.13	10,000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出借方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6202004000007]	三诺生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2020.03.18	2020.03.18-2021.03.17	21,508,333.03
2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52220201001000601000]	三诺生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0.03.23	12个月(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借款起始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据为准)	9,973,897.00
3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52220201001000702000]	三诺生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0.03.30	12个月(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借款起始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据为准)	37,061,128.86
4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52220201001001262000]	三诺生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0.06.16	12个月(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借款起始日期、到期日期以借据为准)	30,000,000.0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0年湘新公业借字12675004号]	三诺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0.03.31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0,000,000.0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0年湘新公业借字12675005号]	三诺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0.04.14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5,000,000.0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0年湘新公业借字12675006号]	三诺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0.05.18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5,000,000.00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0年湘新公业借字12675007号]	三诺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0.05.18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1,000,000.00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授信、借款及担保情况



GRANDWAY

根据 PTS 与 PNC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下简称“PNC 银行”) 签署的《Revolving Credit, Termloan, Guaranty And Security Agreement》《Export

Revolving Credit, Guaranty And Security Agreement》《Amended and Restated Domestic Revolving Credit, Guaranty and Security Agreement and an Amended and Restated Export-Import Revolving Credit, Guaranty and Security Agreement》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等协议以及《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授信、借款及担保情况主要变更如下：

根据 PNC 银行与 PTS 于 2020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修订协议，PNC 银行向 PTS 提供的授信有效期续展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PTS 在前述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0 美元。

（二）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20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定价原则	有效期
1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	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采血笔	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单价表》或《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价格为准	2018.11.01-2021.10.31
2	湖南仁诺电子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	焊接、加工、装配服务	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单价表》或《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价格为准	2018.11.01-2021.10.31
3	塞纳医药包装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	包装材料	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单价表》或《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价格为准	2018.11.01-2021.10.31
4	SAINT-GOBAIN SOLAR GARD, LLC	三诺生物	真空离子镀金聚酯（PET）膜	双方每年根据原材料、生产成本和年用量的变化，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价格	2019.04.01-2022.03.31
5	苏州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	采血系列产品、胰岛素注射笔针头、酒精棉片等	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单价表》或《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价格为准	2018.11.01-2021.10.31
6	株洲携创箱包制造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	皮包	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单价表》或《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价格为准	2018.10.31-2021.10.30
7	骏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	塑胶壳体	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单价表》或《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价格为准	2018.10.23-2021.10.22
8	东莞誉康实业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	血压计、体温计	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单价表》或《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价格为准	2018.11.14-2021.10.31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定价原则	有效期
9	诺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	电子元器件	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单价表》或《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价格为准	2018.11.01-2021.10.31
10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三诺健康	红外体温计	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单价表》或《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价格为准	2020.03.23-2020.12.31

（三）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20年1-6月前十大客户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销售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定价原则	有效期/生效日期
1	三诺生物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全部品牌保健器械，全部品牌护理护具	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产品供价，为三诺生物向市场提供该产品的最优价格	2020.01.01-2020.12.31
2	PTS	Mecbco S. DE R.L. DE C.V.	Lipid Panel, CardioChek Analyzer and Capillary Tubes	订单约定的固定价格	2020.06.10、2020.06.19
3	PTS	Quest Diagnostics Incorporated	PTS的全部产品	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	有效期至2024.08.01，到期后自动续期十二个月，除非双方在到期日前90天发出不续约的通知
4	PTS	Henry Schein, Inc.	PTS的全部产品	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	有效期至2019.09.01，到期后自动续期两年，除非一方在到期日前180天向另一方发出不续约的书面通知
5	PTS	Medline Industries, Inc.	PTS的全部产品	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	自2014.09.01起生效，无终止日期
6	PTS	McKesson Medical-Surgical, Inc.	PTS的全部产品	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	有效期至2008.05.02，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直至终止
7	三诺生物	MRF Trade S.A.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	协议约定的固定价格	2020.05.12
8	三诺生物	苏州倍安心医疗科技有	按照合同约定的三诺生物2020年经销产品	根据三诺生物提供的价目表确定。三诺生物有	有效期至2020.12.31



GRANDWAY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定价原则	有效期/生效日期
		限公司	明细表确定	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供货价格。产品供货价格发生变动时，调整后的产品价格以三诺生物出具的《产品调价通知函》为准。	
9	三诺生物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器械分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的三诺生物2020年经销产品明细表确定	根据三诺生物提供的价目表确定。三诺生物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供货价格。产品供货价格发生变动时，调整后的产品价格以三诺生物出具的《产品调价通知函》为准。	2020.01.01-2020.12.31
10	三诺生物	深圳市海王星辰健康连有限公司	按照订单确认	按照订单确认	有效期至2023.12.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PTS 及其美国子公司签署的上述与 PNC 贷款有关的所有协议、PTS 签署的采购协议或销售协议均已得到适当授权、执行和交付，PTS 及其美国子公司具有必要的法人或公司权利并有能力履行此类协议下的义务。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十三、（一）重大诉讼、仲裁”所述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4月27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GRANDWAY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下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710,660.26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湖南顺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5.74%
湖南长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4.5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5,781.71	3.63%
三诺官方旗舰店	押金	300,000.00	3.4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2.30%
合计	-	1,715,781.71	19.7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下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1,417,878.87元，其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待抵扣经销商折扣73,462,690.66元，业务已发生待支付的市场推广费24,799,933.5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查验，自2020年4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新增修改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及银行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为 4,766,311.9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不超过 5%的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下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网站名称	网址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nan.gov.cn/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changsha.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在下列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8月19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不超过5%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质量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网站名称	网址
湖南省市监局	http://amr.hunan.gov.cn/
长沙市市监局	http://amr.changsha.gov.cn/
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http://amr.gd.gov.cn/index.html
深圳市市监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amr.sz.gov.cn/
北京市市监局	http://scjgj.beijing.gov.cn/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mpa.hunan.gov.cn/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mpa.gd.gov.cn/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yjj.beijing.gov.cn/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50,265万元。根据发行人于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并经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为27,987,193股，发行价格为17.96元/股。根据信永中和于2018年2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8CSA10598号），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502,649,986.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737,999.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5,911,986.55元，其中新增股本27,987,193元，增加资本公积457,924,793.55元。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GRANDWAY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资金额
1	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2,862.47	8,522.42	8,522.42
2	智慧健康项目（互联网+生物传感+健康管理）	智慧健康项目（互联网+生物传感+健康管理）	25,728.73	25,728.73	22,206.58
3	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	-	14,733.56	2,173.27
合计			48,591.20	48,984.71	32,902.27

（二）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暂时闲置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壹年期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前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2.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贰亿元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伍亿元投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暂时闲置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壹年期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前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3.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GRANDWAY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561,494.77 元，尚未使用的原因是因为智慧健康项目（互联网+生物传感+健康管理）、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²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陈述、《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度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下述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深交所	http://www.szse.cn/disclosure/index.html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huna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cs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gdcourts.gov.cn/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szcourt.gov.cn/



GRANDWAY

² 指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网站名称	网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http://bj1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香港司法机构网站之法律参考资料系统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美国法院网	http://www.uscourts.gov/
美国判例网	https://law.justia.com/cases
印度电子法院服务网	http://www.ecourts.gov.in/ecourts_home/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下述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深交所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jgcs/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用中国及地方信用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二）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于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十三、（一）重大诉讼、仲裁”所述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不超过 5%的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同意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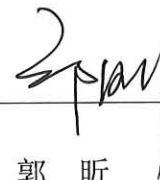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殷怡

2020年8月9日